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自願公告
最新業務發展 — 清潔爐灶碳信用項目條款清單

本公告乃由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清潔爐灶項目條款清單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碳維數科有限公司(「碳維數科」，為本公司與上海寶碳新能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寶碳新能源」共同擁有的附屬公司)與一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清潔爐灶碳信用專案條款清單(「條款清單」)。據此，碳維數科作為主導投資方發起，與合作方聯合在老撾開展清潔爐灶碳信用項目(「該專案」)。該專案計劃在老撾農村和欠發達地區部署約三十四萬台改良型清潔爐灶，惠及約十七萬戶家庭，預計在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完成分發，碳信用生成週期約十年，十年週期內總減排量預計約2.7百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項目概述

該項目是東南亞清潔能源轉型與碳減排的旗艦項目之一，旨在通過分發高效、低排放的改良型爐灶，減少家庭燃燒木柴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健康危害。專案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 3、5、7、13)，並將為當地帶來就業與製造能力建設。該專案計劃分發約三十四萬台爐灶，惠及十七萬戶家庭，十年週期內總減排量預計約2.7百萬噸CO₂e。該專案在老撾境內執行，覆蓋十個省、約二百個村落。每戶家庭將獲得兩台爐灶及使用培訓，形成閉環監測體系。

該項目總投資額約8百萬美元，其碳信用收益為主要收益來源，改良型爐灶可實現每戶每年約2-3噸CO₂e的減排。項目將通過Verra VM0050方法學註冊並獲得碳信用(VCUs)，碳信用將銷售至國際自願碳市場或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劃(「CORSIA」)合規市場。

條款清單的戰略理念與裨益

根據世界銀行、國際能源署與Clean Cooking Alliance的資料，目前全球仍有約二十六億人口依賴傳統生物質燃料(木柴、木炭、農作物殘餘物等)進行烹飪。這種燃燒方式每年排放約十億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同時導致嚴重的空氣污染和公共健康問題。

清潔爐灶(Improved cook stoves,「ICS」)項目作為全球減排和健康改善的重要途徑之一，已被納入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 3、5、7、13)。截至二零二四年底，全球清潔爐灶相關的碳減排項目超過四百個，主要分佈在東南亞、南亞及非洲地區。根據Verra註冊資料，ICS專案平均每個家庭年減排量在2-3噸CO₂e，具有可量化的碳信用生成潛力。結合當前自願碳市場(VCM)碳價水準，清潔爐灶項目已成為機構投資者在氣候與社會雙重收益領域的核心配置之一。

東南亞是全球清潔爐灶市場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根據亞洲開發銀行與世界資源研究所報告，東南亞農村人口超過三億，其中約一半仍使用傳統爐具。各國政府正通過清潔能源基金和碳交易機制推動清潔爐灶普及。老撾作為中南半島內陸國家，農村人口佔比高達65%，傳統木柴燃燒依賴度極高。老撾國家氣候變化司(「DCC」)在二零二四年啟動《低碳發展戰略》，並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合作建立國際轉移機制(ITMO)6.2條框架。

該專案已獲老撾DCC發出批准，覆蓋二十五萬戶家庭，使其具備參與國際碳交易與CORSIA市場的資格，並提供了政策確定性與跨境交易合規基礎。此外，老撾在區域政治上保持高度穩定，政府對外資持開放態度，對清潔能源與減排項目提供稅收優惠和快速審批通道，為該項目長期運行創造了良好環境。

董事會認為，條款清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獨立第三方商供應商

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是一家總部位於倫敦的碳專案開發商，致力於構建世界一流的碳金融組織，為自願碳市場在品質、誠信和透明度方面樹立標準。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用頂尖的碳核算方法學及協力廠商數位化監測、報告與驗證(dMRV)體系，確保每一噸碳信用的產生均可追溯至其碳清除活動實現的實際減排量。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排他性及保密條款外，條款清單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該專案的條款以最終協議的條款為準。條款清單可能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該專案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該項目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警示聲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當注意，條款清單主要列明合作意向，並不構成涉及具體業務量或財務目標的具約束力承諾。商業結果將取決於未來專案的落實執行情況、監管批准及市場狀況。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